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人字〔2014〕10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十二五”规划》，推进实施“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完善校级科研团队的遴选与培养措施，打造具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团队，学校对原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制订了《中国矿业大学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
2014年9月23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十二五”规划》，加强学术团队的选拔与培养，形成人才培养的团队效应，发挥团队对学科的推动力，学校特对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一、建设项目

中国矿业大学创新团队是以优秀创新型人才为首席专家，以中青年教师为学术骨干的学术组织。以学校三大学科高峰和四大学科高地为基础，支持新兴学科发展，促进学科协调发展，以协同创新中心的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为驱动，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学校每年遴选创新团队不超过 8 支，分为卓越团队和青年团队，加强对青年团队的资助。团队建设期 3 年，最多培养两期。

二、选拔条件

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或是具有相对一致的研究方向，经过有机整合形成学术特色鲜明的研究群体，具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和学术积累，或具有在新的研究领域或方向取得突破性成果的潜力。

（一）卓越团队

1、团队首席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受聘三级及以上教授岗位，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含）。近 5 年来，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文管经法类学科需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2、团队具有合理的梯队结构，一般 8-15 人，应包含 3-4 名学术骨干、5-10 名青年教师，原则上至少有一名长期合作的校外或海外知

名学者。

3、团队要有稳定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

（二）青年团队

1、团队首席专家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潜力，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类工程或学校“英才培育工程”，受聘四级及以上教授岗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含）。近5年来，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发表过SCI高水平论文。

2、团队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3、团队要有稳定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一般为5-8人。

（三）已入选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团队的，不再予以资助。

三、建设目标

（一）卓越团队

1、团队力争入选教育部创新团队、江苏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等省部级及以上团队。

2、团队成员获批国家级（文管类可放宽至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类工程，其中团队骨干成员力争入选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级人才工程。

3、团队成员人均发表2篇及以上SCI或SSCI论文、或出版专著1部或获批发明专利2项。

4、至少组织一次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专家或团队来校开展学术交流。团队成员人均参加不少于一次国际学术会议。

（二）青年团队

1、团队力争入选教育部创新团队、江苏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等省部

级及以上团队。

2、团队成员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入选校级及以上人才类工程，其中团队首席专家力争入选国家级人才类工程。

3、团队成员人均发表 2 篇 SCI 或 SSCI 论文、或出版专著 1 部或获批发明专利 2 项。

4、鼓励组织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专家或团队来校开展学术交流。团队成员人均参加不少于 1 次学术会议，鼓励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三) 建设期内还需完成以下任务

1、团队凝聚力强，经常组织学术研讨活动，有一定数量的成果为团队成员共同完成。

2、积极将学术成果应用于工程实践，扩大团队在行业及学术领域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3、经费执行情况良好，团队建设有力推动所在学科发展，成效显著。

(四) 建设目标中的相应成果应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论文、论著、专利等应以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成果标明“中国矿业大学”方为有效。

四、申报与审批

(一) 团队以首席专家所在单位（学院、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为依托组建，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首席专家、团队成员均只能归属于一个团队。

(二) 团队首席专家填写《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计划书》，经全体成员确认通过后，分别送呈首席专家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各一份。

(三) 学校对申报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结果反馈至团队所在单位。

(四) 通过资格审查的团队，由首席专家所在单位教授委员会（或专家组）进行评审（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视为通过），报单位审批并在《计划书》中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至人事处。

(五)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可邀请校外专家。

(六) 学校审批并确定资助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七) 入选团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报人事处备案。

五、经费资助与使用

(一) 资助额度

学校按照以下标准对创新团队给予经费支持：

1、卓越团队：理工类团队不超过 70 万，文管经法类团队不超过 40 万。

2、青年团队：理工类团队不超过 40 万，文管经法类团队不超过 25 万。

(二) 经费使用要求

创新团队资助经费分年度下拨，划拨比例为 50%、30%、20%。经费可用于购买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软件、组织学术会议，可用于团队成员申请专利、出版论文论著、参加学术会议。其中用于团队调研的差旅支出比例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5%；报销出版、专利等费用时，须附出版物或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各团队须按照项目批复的经费预算、支出范围和标准以及学校有关财务规定使用，保证经费用于团队建设及相关科研活动。

六、考核与管理

(一) 考核方式

创新团队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团队考核与个人考核相结合，以团队考核为主；中期检查与期满考核相结合，以期满考核为主。

(二) 中期检查

建设期中期，首席专家向学校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检查评估，对能够按照计划实施、达到中期建设目标的团队，继续给予支持。检查评估不合格的，停止培养。

（三）期满考核

建设期满后，学校依据建设目标及团队建设任务书进行考核。考核等级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团队，可再次申报下一批次培养，考核优秀的团队，学校给予卓越团队 3 万元、青年团队 2 万元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其成员 3 年内不得申报各类人才项目。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团队，可直接认定为优秀：

1、卓越团队：团队入选国家级科研团队或平台、团队成员入选青年拔尖人才、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或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单位与个人均前 2 名），或获得国家重大科研项目（973 计划项目、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国家基础研究专项、国家仪器重大专项等）资助，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学术论文。

2、青年团队：团队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团队或平台，团队成员入选青年拔尖人才、获得国家杰出或优秀青年基金资助或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省级特聘教授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单位与个人均前 2 名），获得国家重点科研项目（973 课题、863 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课题、国家基金重点项目等）资助，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学术论文。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开展第七批创新团队遴选时执行。第六批优秀创新团队管理仍执行原办法。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